



# 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解读

---

——吸引游客，畅游平顺，激发旅游消费新活力

# 目 录

01

政策背景与目标

02

奖励对象与标准

03

申报流程与材料

04

资金管理与监督

05

联系方式与致谢

# 政策背景与目标

## 政策背景

为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平顺，畅游平顺，常态化鼓励和激励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来我县旅游的积极性，不断拓展旅游客源市场，更好激发全县旅游业消费潜力。

## 核心目标

推出“1+1”药旅融合游览模式，推进全县药旅融合发展，打造独特的旅游新名片。



平顺县中药材种植基地实景

# 奖励对象与标准

## 奖励对象

国际、国内依法登记设立的旅行社或旅行社分社。

## 奖励标准

- 团队人数单次达30人以上
- 游览“上党中药材文化园”及1个收费景区
- 给予每人5元奖励



# 收费景区介绍



通天峡景区



天脊山景区

各收费文物开放点



赤壁悬流景区



神龙湾景区

# 申报流程与材料

## 申报流程



## 申报材料

- |  |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 | 《平顺县旅游接待奖励申请表》 |  | 景区收费结算凭据 |
|  | 租车合同或自驾车信息     |  | 游客名单登记表  |

# 资金管理与监督

---



## 资金来源

奖励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，暂列100万元，不足部分另行追加解决。



## 资金管理

县文旅示范区负责申报资料的审核及奖励资金的兑现。



## 监督管理

- ✓ 文旅部门监督旅行社在申报奖励时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行为。
- ✓ 对违规或造成投诉事件的旅行社，取消奖励资格并追回资金。
- ✓ 财政、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。

# 联系方式与致谢

---



## 部门联系方式

0355-8899621



## 联系人及电话

许科长 18803451708

---

感谢您的关注！